

# 屏東縣內埔鄉隘寮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

111年09月27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112年09月07日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09月11日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年08月29日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5年05月20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 壹、依據：

教育部「國民小學使用電子化設備進行教學注意事項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、「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」來訂定隘寮國小(以下簡稱本校)行動載具使用規範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為導引校內外人士(含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外人士)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以維持學校秩序與教學品質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(以下簡稱本規範)

## 參、定義：

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## 肆、一般與校外人士使用原則：

- 一、校外人士(含家長、訪客、志工等)進入校園，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之原則下，適切使用行動載具。
- 二、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時，應注意音量與禮儀，若因使用不當(如大聲喧嘩、擴音播放等)干擾教學秩序與校園安寧，本校人員得予以勸導。
- 三、教職員工於授課或會議期間，除教學與公務所需外，行動載具應以靜音或關機為原則，以維持教學品質。

## 伍、學生使用規則：

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
- 一、未經校方監管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課堂中使用。
- 二、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- 三、於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通話時使用，其他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- 四、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等，與學習活動無關之App。
- 五、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。
- 六、應遵守校園秩序並注意使用安全，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。
- 七、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
## 陸、學生違規處理：

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
- 一、未提出申請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- 二、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及學校之困擾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

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
三、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
柒、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。

捌、學生攜帶申請注意事項：

一、學生需攜帶行動載具到校時，需檢附申請書（如附件一）。

二、申請時間不可超過一個禮拜，一個月可申請2次為限。

三、申請攜帶行動載具到校時，如有違規，通知家長領回，並取消當次申請資格；如違規二次（含）以上，則取消當學期申請資格（如附件二）。

四、本校不負保管責任，請學生自行保管，遺失概不負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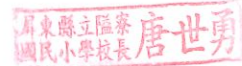
玖、附則：

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劉家馨

教導主任：邱靜雅

校長：唐世勇



## 屏東縣內埔鄉隘寮國民小學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申請書

|      |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申請日期 | 民國 11__年__月__日  | 學年度/學期 | 11__學年度第__學期           |
| 班級   | __年__班  | 學生姓名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載具類型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機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板電腦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穿戴式裝置(如智慧手錶)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      | 品牌/型號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申請事由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學聯絡接送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後照顧/補習聯繫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指定學習需求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 | 申請期間   | 自__月__日起，<br>至__月__日止。 |

(※依規定：每次申請不可超過一週，每月以申請2次為限。)

## 【學生及家長切結事項】

為維護校園秩序及學生學習品質，本人及敝子弟已詳閱並同意遵守「隘寮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」，並承諾做到以下事項：

1. 關機原則：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通話外，上學期間行動載具應一律關機或設定為靜音，嚴禁於課堂及下課時間使用電玩、社群、通訊等與學習無關之軟體。
2. 違規處置：若未依規定使用，造成同學、教師及學校困擾，同意由學校代為保管載具，並由家長親自到校領回。
3. 資格取消：申請期間若有違規，將取消當次申請資格；如違規二次（含）以上，將取消當學期之申請資格。
4. 保管責任：攜帶至學校之行動載具請學生妥善保管，本校不負保管與賠償責任，如有遺失、損壞概由學生及家長自行負責。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家長簽名：\_\_\_\_\_ (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)

導師審核：\_\_\_\_\_ 訓導組核章：\_\_\_\_\_ 學務主任核章：\_\_\_\_\_

校長核章：\_\_\_\_\_

(備註：本申請書請於攜帶載具到校前，由家長簽名後交由導師初核，再送交教務處訓導組備查。)

## 屏東縣內埔鄉隘寮國民小學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通知暨領回單

|  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|
| 違規日期          | 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時 ____ 分   |
| 班級/姓名         | ____ 年 ____ 班 姓名：_____  |
| 代管載具          | 類型：_____ 品牌/外觀特徵：_____  |
| 違規事實<br>(可複選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經申請，私自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。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非授權時間（如：上課、午休、下課）違規使用行動載具。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規使用與學習無關之軟體（如：電玩、社群軟體等）。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不當干擾教學秩序或影響他人。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 |
| 處置說明          | 本次為該生本學期第【_____】次違規。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首次違規：取消當次申請資格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累計達二次(含)以上：取消當學期所有申請資格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   |

發現/通報教師：：

訓導組核章：

學務主任核章：

校長核章：

----- 請沿線撕下 -----

## 【家長領回確認單】

本人已於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親自至學校領回敝子弟（\_\_\_\_年\_\_\_\_班姓名：\_\_\_\_\_）

遭代管之行動載具，並已知悉學校之行動載具使用規範與後續處置（如取消申請資格等），日後將多加督促子弟遵守校規。

領回物品確認：數量與外觀無誤

家長/監護人簽名：\_\_\_\_\_

與學生關係：\_\_\_\_\_

承辦人核章（領回時核對）：\_\_\_\_\_